

南平市财政局 文件

南平市民政局

南财社指〔2024〕53号

南平市财政局 南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支持你县（市、区）养老服务事业发展，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养老事业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4〕4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专项补助资金____万元（附件1），用于支持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将上述补助资金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406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2296002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请按照《福

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闽民规〔2022〕1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为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现将有关预算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随文下达，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4年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2.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8日印发

附件 1

2024 年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
1	延平区	延平区王台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	300
2	邵武市	邵武市和平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	300
3	顺昌县	顺昌县埔上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	300
4	政和县	政和县镇前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	300
合 计			1200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(2024年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补助资金)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南平市民政局		补助区域	有关县(市、区)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1200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200				
		其他资金		0				
总体目标	支持各县(市、区)发展公办养老机构,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,全面改善乡镇敬老院设施条件,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能力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值			
					延平区	邵武市	顺昌县	政和县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数量	反映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数量	1个	1个	1个	1个
		质量指标	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建有床位数	反映单个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建有床位数	≥80张	≥80张	≥80张	≥80张
			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床均面积	反映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床均面积	≥27.5平方米	≥27.5平方米	≥27.5平方米	≥27.5平方米
		时效指标	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开工率	要求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一年内全面开工建设	100%	100%	100%	10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购置设施设备投入成本控制率	反映购置设施设备成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比例	≤30%	≤30%	≤30%	≤30%
			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省级补助标准	反映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省级补助标准	≤300万元/个	≤300万元/个	≤300万元/个	≤300万元/个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护理型床位占比	反映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后护理型床位情况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	反映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项目服务对象满意情况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